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19 第 4 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 周村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六稳”工作落地见效保障全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1)
-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9 年度周村区工业企业 20 强和创新型高成长企业 20 强名单的通知……………(7)
-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9)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9-2025 年）的通知	(12)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政府领导工作补位制度》的通知.....	(23)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规则 （试行）》的通知.....	(24)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周村区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的领导小组的通知.....	(30)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32)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全区便民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48)

周村区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推动“六稳”工作落地见效保障全区经济
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周政发〔2019〕37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关于推动“六稳”工作落地见效保障全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9年8月27日

**关于推动“六稳”工作落地见效
保障全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以下简称“六稳”）的工作部署和市政府《关于推动“六稳”工作落地见效保障全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淄政发〔2019〕10号）精神，保障全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结合我区实际，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实施就业优先政策，着力推动稳就业

1. 全面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19〕1号），抓好降低社保费率、稳岗政策返还、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职业技能培训、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等政策的组织实施。（责任领导：李寅萍；责任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区财政局配合）

2. 强化就业失业动态监测，完善失业调查统计制度，优化监测样本结构，增强行业代表性，加强监测数据分析研究，提高失业监测预警能力，关注重点企业，跟踪中美经贸摩擦对就业的影响，及时将受影响人员纳入就业扶持政策支持范围。（责任领导：

李寅萍；责任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统计局配合）

3. 积极开展“春风行动”和“就业援助月”等专项行动，进一步加大就业困难人员的援助力度，统筹抓好高校毕业生、去产能职工、农村转移劳动力、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等群体就业援助。促进以高校毕业生为主的青年就业，实施“三支一扶”计划和青年见习计划，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业。加大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培训和就业创业帮扶力度，成立扶持退役军人创业导师团队；对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优先利用空编接收等办法予以安置。（责任领导：李寅萍；责任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退役军人局分别牵头，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

4. 积极推进以创业促就业，落实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加强政策宣传，扩大政策覆盖面。全面开展创业服务质效提升活动，加强创业载体建设，进一步完善服务专员制度，在政策咨询、手续办理、待遇落实等方面，为小微企业、创业者提供“开业指导”和“一对一”创业帮扶。依托各类创业示范平台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及时为各类创业人员提供政策咨询和创业辅导服务。（责任领导：李寅萍；责任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科技局）

5. 加快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积极提供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提升各级人力资源市场线上线下服务质量，推广“互联网+就业”服务，通过山东公共招聘网、微信公众号、手机 APP 等各类互联网渠道为企业用人和人员求职提供供需对接服务。建立就业数据比对制度，扎实开展就失业数据清理和就业统计。（责任领导：李寅萍；责任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6. 全面推行终身职业培训制度，政府补贴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面向具备资质的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全面开放，对具备专项职业能力和项目制培训的培训机构予以政策倾斜，实时监控系统或智能监控软件等对职业培训过程进行全方位监管。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责任领导：李寅萍；责任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做好疏堵结合文章，着力推动稳金融

7. 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推进普惠金融发展，扩大信贷总量和社会融资规模，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充分利用山东省企业融资服务网络系统和鲁银通 APP 等工作平台，实现政银互动、银企互动、银税互动、银保互动。（责任领导：解金章；责任部门：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8. 贯彻落实《淄博市鼓励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助推新旧动能转换的若干政策》，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推动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力争年内完成 13 家以上企业到齐鲁股交中心挂牌融资。推动完成 24 家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进一步规范企业公司治理

理结构。（责任领导：解金章；责任部门：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9. 每季度向各金融机构通报区重大发展规划、产业布局调整、市区重点项目、重大招商引资产业项目等重要信息，为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提供优质的项目资源。积极引导协调各金融机构全力向上级争取信贷资源，不断扩大信贷投放，围绕项目提供优质的金融支持服务。鼓励各镇（街道）开展形式多样的政银企对接活动，运用好市金融顾问团服务“周村行”调研成果，实现政银企良性互动。认真研究落实《淄博市民营和小微企业首贷培植工作实施方案》，提升民营和小微企业首贷获得率。（责任领导：解金章；责任部门：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10. 鼓励引导驻周各金融机构入驻平台，充分利用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对入驻平台金融机构配套出台的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及平台信息优势，进一步探索构建面向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新机制，加大金融服务供给能力，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快捷、高效的金融服务。（责任领导：解金章；责任部门：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11. 鼓励银行开展应收账款质押业务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无形资产质押业务，有效扩大抵（质）押资产范围，切实帮助企业提高融资能力。鼓励引导驻周各金融机构尽快实现无还本续贷、顺位抵押等政策落地，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认真落实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质押等风险补偿政策，积极配合做好专利权“政银保”融资试点工作。（责任领导：解金章；责任部门：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12. 构建配套联动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通过组建区级融资担保机构或者入股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方式完善我区融资担保体系。（责任领导：路德芝；责任部门：区财政局）

13. 积极支持配合“金安工程”建设，充分利用大数据平台，加强我区金融风险防控。坚持防风险反弹与消除风险隐患并举，突出优化金融环境，降低实体经济成本，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引导金融精准服务实体经济，进一步压降不良贷款率，实现党委政府管理金融能力显著增强、银行机构风险管控水平明显提升、企业公司治理状况积极改善，切实打好金融风险防控攻坚战。（责任领导：解金章；责任部门：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14. 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双公示”等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宣传力度，广泛开展信用修复培训，全面提高个人、企业、政府诚信水平，打造“信用周村”。通过对企业精准“画像”增进银企互信，推动完善金融风险防控长效机制。加大打击恶意逃废银行债务的力度，确保不良贷款率大幅下降。（责任领导：路德芝；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大数据局配合）

三、持续扩大对外开放，着力推动稳外贸

15. 积极融入全省“境外百展+”计划、《淄博市境外市场开拓计划》，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为重点，2019年组织45个市场开拓活动，创新市场开拓模式，以“境外展会+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的形式，建立境外市场精确对接机制，抱团开拓“一带一路”新兴市场。依托广交会、华交会等国内重要展会平台，开展品牌推广活动，重点宣传推荐我区外贸企业和优势产品。（责任领导：解金章；责任部门：区商务局牵头，区发改局配合）

16. 积极发展跨境电商、外贸综合服务平台、海外仓等外贸新业态模式，利用国家和省级扶持政策，重点支持方达电商园省级新业态主体加快发展，提高为外贸企业服务能力。（责任领导：解金章；责任部门：区商务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委配合）

17. 开展外贸政策送企业活动，组织多种形式的政策宣讲。积极争取更多小微外贸企业纳入全省出口信用保险统保平台，享受短期出口险保费全额支持。依托全市外贸运行监测体系，加强风险防范工作，积极稳妥应对贸易摩擦。（责任领导：解金章；责任部门：区商务局牵头，区财政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税务局配合）

18. 高质量做好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淄博市交易分团筹备工作。扩大省“十强”和市“四强”产业相关先进设备、关键零部件进口。大力宣传“齐鲁号”欧亚班列，让更多大企业了解班列，享受到这一红利。（责任领导：解金章；责任部门：区商务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委配合）

19. 加快经济开发区改革创新，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深入开展“园区改革建设发展突破年”活动，优化“区辖镇”管理体制，推行“管委会+建设运营公司+双招双引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运营新模式，探索实行“职员制”改革。鼓励经济开发区建设标准厂房、人才公寓，借助社会资源建设涵盖手续办理、财税服务、科技研发、法律咨询等功能的综合服务中心，优化对外招引环境，实现专业服务社会化。强化“亩均论英雄”考核导向，实行“亩均税收”领跑者激励机制，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责任领导：路德芝；责任部门：经济开发区牵头，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配合）

四、聚力实施“双招双引”，着力推动稳外资

20. 加大“双招双引”力度，对照中国500强企业、行业领军企业及产业链延伸企业，围绕省“十强”和市“四强”产业，包装策划一批产业招商项目。开展小分队、点对点、专业化招商。加强与驻淄驻周央企省企、知名商会、区优势企业资源及老字号企业的联系对接，做好以商招商、以企招商。发挥招商重点地区招商代表、招商顾问、“招商大使”、招商中介机构作用，利用其客户资源、人脉关系、网络渠道、投资信息等优势，实现产业规划、项目策划、代理招商“三合一”。精准组织“双招双引”活动，重点参加全市面向

深圳、北京、上海、苏浙等地的专题招商引资引智活动，并采取“会中会”的形式，围绕智能制造、新材料、电子信息、现代服务业等产业，自主开展我区专题招商活动，洽谈引进更多大项目、好项目。（责任领导：路德芝；责任部门：区投资促进中心、各专业招商小分队）

21. 组织参加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国际友城合作发展大会、日韩山东周等重大经贸活动及招商推介活动，精心策划签约项目，加强对外经贸往来和人文交流，深化互利合作。（责任领导：解金章；责任部门：区商务局）

22. 依托“选择山东”云平台，做好境外招商引资项目宣传发布，完善外商投资企业“服务大使”制度，及时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法律法规、政策措施、投资项目信息等方面的咨询和服务。（责任领导：解金章；责任部门：区商务局、区司法局分别牵头）

五、集中攻坚重大项目，着力推动稳投资

23. 实施重大项目建设攻坚行动，持之以恒推进重大项目建设，2019年集中抓好49个区工业和服务业重点项目、23个市重大项目、36个市重点技改项目和24个市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实行重大项目“并联审批”，推进重大项目“多评合一”，推广“容缺受理、后置补齐”等高效审批模式，实现重大项目“拿地即开工”。主攻项目开工手续办理、征地拆迁等关键环节，切实提高项目开工率。坚持“要素资源跟着项目走”的保障机制，统筹全区土地、环境容量、能耗等指标优先保障重大项目建设。组织政银企对接活动，引导金融机构、民间资本、产业基金给予重大项目融资支持。（责任领导：路德芝；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

24. 强化基础设施项目策划储备，聚焦公路、能源、水利、市政、环保、信息等领域，突出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明确扩大基础设施投资的目标任务、实施安排和责任分工，编制补短板重大项目清单并向金融部门定期推送。打好融资“组合拳”，综合运用财政投资补助、棚改专项债券、市场化运作等手段，多渠道筹集棚户区和老旧小区整治改造资金，加快项目实施进度。（责任领导：路德芝、耿峰；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分别牵头，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利局、区大数据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

25. 配合推进城市轨道交通、滨淄临高铁项目前期工作，争取将周村站规划建设为淄博西站。配合推动济南至潍坊高速公路建设，做好连接线工程的争取工作。（责任领导：耿峰；责任部门：区交通运输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分别牵头，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配合）

26. 在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前提下，探索发行乡村振兴、公立医院、园区建设

等专项债券，支持政府在建项目和补短板重大项目实施。建立全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建设项目库，严格债券资金管理。（责任领导：路德芝；责任部门：区财政局）

27. 认真贯彻落实市里出台的能耗指标调剂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加大对上争取力度，用活用好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政策。统筹全区能耗指标，优先支持省、市、区重点项目建设。（责任领导：路德芝；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局）

六、加强政策宣贯引导，着力推动稳预期

28. 以“工作落实年”为契机，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区一系列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减税降负、新旧动能转换的政策措施，最大限度释放政策红利，促进各类政策全面落实落地。加大政策宣讲力度，印发新旧动能转换、招商引资政策汇编，组织开展“送政策上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等活动，扩大政策知晓覆盖面。（责任领导：路德芝；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分别牵头，区有关部门配合）

29. 密切跟踪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加强经济运行情况监测分析，及时研判走势，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建立健全区级职能部门、镇办经济运行分析高效联动机制，密切关注工业、服务业、投资、外贸、财税等主要经济指标运行情况。加强大宗商品价格走势监测，搞好煤电油气运等调度保障。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责任领导：路德芝；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商务局、区统计局等部门和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配合）

30. 严格落实“一不三一”标准，持续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积极开展 11 个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全面打造“三最”城市升级版。设置“拿地即开工”综合服务窗口，统一受理新建项目、技改项目申请，符合受理范围的，依行政相对人自愿推行“拿地即开工”审批，联合推行承诺审批制，实施“标准地”出让，积极推进“先建后验”改革，化繁为简、优化流程。（责任领导：解金章；责任部门：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局、区发展改革局分别牵头，区有关部门配合）

31. 落实省、市“四新”统计制度，开展“四新”统计监测并定期公布有关数据。加强对全区各行业领域规模以下企业的摸排梳理，建立“准四上企业库”。按照“管行业管发展、管发展管统计”的原则，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准四上企业库”企业扶持培育，支持相关企业快速发展。对达到规模以上统计标准、发展前景良好、成长性高的企业，统计部门做好入库标准及条件的指导，确保及时纳统。（责任领导：路德芝；责任部门：区统计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等部门配合）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 2019 年度周村区工业企业 20 强和 创新型高成长企业 20 强名单的通知

周政字〔2019〕18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有关企业：

根据《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工业企业 20 强”评价认定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创新型高成长企业 20 强”评价认定工作的通知》要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局分别按照评价认定周村区工业企业 20 强和创新型高成长企业 20 强的基本条件和评分办法，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企业进行综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了 2019 年度周村区“工业企业 20 强”和“创新型高成长企业 20 强”名单，现予以公布。

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工业企业 20 强”和“创新型高成长企业 20 强”的培育发展工作，及时掌握企业发展情况，不断提升服务效能，积极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遇到的问题，促进企业健康发展。要进一步突出企业主体地位，在重大项目建设、要素资源配置、企业素质提升等方面给予更多支持引导，带动形成一批技术领先、竞争力强、优势突出的龙头企业集群，切实为新旧动能转换提供强力支撑。

- 附件：1. 周村区“工业企业 20 强”名单
2. 周村区“创新型高成长企业 20 强”名单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7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周村区“工业企业 20 强”名单

1. 山东八三石墨新材料厂
2. 山东华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3. 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4. 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6. 淄博大染坊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7. 西铁城（中国）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8. 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9.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 山东新景表业有限公司
11. 金堆城钼业光明（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12. 山东嘉和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3. 淄博大陆石墨科技有限公司
14. 山东多星电器有限公司
15. 淄博海天纺织有限公司
16. 淄博澳迪森母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17. 山东淄博瑞光热电有限公司
18. 山东兰雁牛仔服装有限公司
19. 山东威尔斯通钨业有限公司
20. 山东华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附件 2

周村区“创新型高成长企业 20 强”名单

1. 山东齐鲁华信高科有限公司
2. 山东赫尔希胶囊有限公司

3. 山东新景机械有限公司
4. 淄博泰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5. 山东兰雁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6. 山东金润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山东玉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8. 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 山东嘉富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0. 山东北方淄特特种油股份有限公司
11. 淄博大力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12. 山东周村烧饼有限公司
13. 通达耐火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14. 山东恒富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15. 山东恒利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6. 淄博飞狮巾被有限公司
17. 山东中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18. 淄博安泽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19. 淄博祥源纺织有限公司
20. 淄博晨启电子有限公司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周政字〔2019〕20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农机安全生产工作，切实提高全区农机安全管理水平，预防和减少农机事故发生，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责任

（一）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各镇、街道和相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规定，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农机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体系，配备农机安全监理员，积极发展村级农机安全协管员，抓好工作部署、督促检查和任务

考核等，逐步建立完善“主体在区、管理在镇（街道）、延伸到村”的农机安全管理体系和工作机制。

（二）落实部门监管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等要求，全面落实相关部门农机安全监管责任。农机部门要强化源头管理，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农机安全宣传和教育培训活动，坚持将农机安全生产防范措施落实到位；应急部门要将农机安全生产列入安全生产行业领域专项整治重点内容，统筹各方力量，综合推进农机安全生产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农机维修经营网点的规范经营监管，保障农机维修质量；公安交警部门要加强上道路行驶农机的日常管理，定期联合农机、交通运输等部门开展路面执法检查，强化农机动态管理，逐步形成部门协作、各司其职、联管共治的农机安全生产机制。

（三）落实农机生产主体责任。各镇、街道及相关部门要认真贯彻“一必须、五到位”工作要求，积极组织开展农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专项行动，通过签订农机安全生产责任书等方式，落实农机合作组织、家庭农场、农机大户、农民机手等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督促其健全安全制度、加大安全投入、加强安全培训，做到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

二、工作重点

（一）加强农机安全监管能力建设。要保障农机安全宣传教育、隐患治理、检验检查、事故处理等农机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所需经费预算，支持农机安全管理装备建设，提高农机安全监督检查、实地检验、事故勘察、信息系统等装备能力。农机部门要加强农机监理行风建设，积极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强化农机检验、考试、事故处理等业务培训，提升农机安全监督管理水平。

（二）深入开展“平安农机”创建活动。各镇、街道及相关部门要在已有创建基础上，紧密结合农机安全生产工作实际，不断巩固提高“平安农机”示范创建成果。农机、应急等部门要坚持将创建活动列为农机安全生产工作重点内容，突出原有“平安农机”示范乡镇、村、户和农机合作社创建的标准提升，保证“平安农机”创建有目标、有计划、有检查。按照“政府负责、农机主抓、部门配合、群众参与”的工作思路，全面开展国家级“平安农机”示范县（区）创建活动，努力开创我区农机安全生产工作新局面。

（三）落实农机安全惠农政策。农机、财政等部门要按照落实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下发的《关于扩大18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范围的通知》文件要求，推进农机安全监理减免费政策落实，确保免征“拖拉机号牌（含号牌架、固定封装置）费、拖拉机行驶证费、拖拉机登记证费、拖拉机驾驶证费、拖拉机安全技术检验费”的政策落到实处，加快推行全面免费农机安全监理。积极推进农机政策性保险，落实保费补贴政策，提高

农机综合保险参保率，扩大保障覆盖面，提高农机户、农机作业服务组织的风险保障能力。推进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不断总结经验，强化管理，促进农机结构调整、节能降耗和安全发展。

（四）强化农机安全宣传教育。各镇、街道及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山东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宣传力度，积极组织农机“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咨询日”等活动。农机部门要充分利用农机集中检审、驾驶人考核、职业技能鉴定等工作平台开展安全培训和警示教育，重点抓住农忙前和农忙中两个关键时段，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农机安全宣传活动。要积极探索互联网+新模式在农机安全管理工作中的应用，着力提升农机安全宣传效果。

（五）开展农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农机、应急、公安交警等部门要建立完善信息通报制度、联合工作机制、定期召开专门会议，加大联合执法力度，重点抓住夏秋农忙和重要节日、重大活动等关键时点，突出重点场所、重点机具、重点对象，积极组织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大检查和隐患治理专项行动，及时查处无证驾驶、无牌行驶、违法载人、酒后驾驶、超限超载等违法行为，排除安全隐患，防范和坚决遏制农机重大事故发生。

（六）加强农机事故处理和应急救援。农机部门要切实加强农机事故勘查、认定复核、赔偿调解、事故报告、分析评估和应急救援工作，配备必要的人员和装备，提高事故处理和应急救援能力。建立 24 小时备勤值班制度，严格执行农机事故报告制度，公开事故报告电话，加强对农机事故情况分析评估，着力减少事故发生。农机、应急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农机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农机事故处理和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农机应急演练培训，提高业务素质和专业技能。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全面落实相关政策。农机安全工作量大面广，重点在农村。各镇、街道要加强领导，将农机安全管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确定一名负责人具体分管农机安全生产工作。各镇、街道要有相对固定的农机办公室和农机安全管理人员，各村（社区）要明确一名农机安全协管员具体督促落实农机安全工作。农机部门要开展下乡年检服务活动，做好农机安全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管服务工作，及时解决农机安全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总结推广经验，强化工作指导。

（二）全面整治，消除各类事故隐患。农机、公安交警等部门要共同研究分析农村道路交通和农机安全生产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探索推行联合执法的有效途径，建立联合执法机制，有针对性地开展农机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要做好重点时段、重点场所排查整治，集中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对无牌无证、逾期未检验、酒后驾驶、违

法载人等违法行为要依法予以处罚。农机部门要加强农机安全源头管理，规范拖拉机牌证核发，严格按照规定范围、程序和要求办理牌证业务，把好牌证核发关口，坚决防范和遏制农机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三）密切配合，促进农机安全生产形势好转。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农机安全生产工作。应急部门要把农机安全管理工作纳入工作日程，加强对农机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督和协调；农机部门要定期向公安交警部门通报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上牌发证和年检情况；公安交警部门要定期向农机部门通报道路交通农机事故及违章情况；农业农村部门要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员等安全培训纳入“阳光工程”和新型农民培训计划；保险公司要认真贯彻落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和农业部、中国保监会《关于切实做好拖拉机交强险实施工作的通知》精神，做好拖拉机交强险的实施工作，不得擅自提高保费标准和以各种理由拒保。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9年7月19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
（2019-2025年）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9〕6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9-2025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周村区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

(2019-2025 年)

为进一步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治工作，降低疾病负担，提高居民健康期望寿命，全方位、全周期保障全区人民健康，根据《山东省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 年）》和《淄博市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8-2025 年）》，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慢性病主要包括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和口腔疾病，以及内分泌、肾脏、骨骼、神经系统疾病，其发生和流行与经济、社会、人口、行为、环境等因素密切相关。近年来，随着城镇化、人口老龄化进程不断加快，居民生活方式、生态环境、食品安全状况等对健康的影响逐步显现，慢性病发病、患病和死亡人数不断增多，群众慢性病疾病负担日益沉重。

近年来，全区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决策部署和省市有关要求，扎实推进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慢性病监测工作体系逐步完善，死因、肿瘤和心脑血管事件监测范围覆盖全区，监测质量不断提升。自创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以来，从慢病监测、健康促进、基本公共卫生均等化等工作入手，建立了完善的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作，动员社会参与，有重点、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了一系列慢性病的防治工作。积极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活动，重点宣传“一二三四奔健康”等内容，引导居民重视健康，积极参与健康评估活动，提高了居民的健康意识。

但是，我区慢性病防治形势仍然非常严峻，从我区情况看，2011-2018 年全人群死因监测报告显示，死因列前三位的依次是心脑血管疾病、恶性肿瘤、呼吸系统疾病。由此可以看出，我区居民死因主要是心脑血管疾病、恶性肿瘤和呼吸系统疾病等慢性病，这已成为威胁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主要“杀手”，同时因慢性病而导致的经济负担也日趋严重，不但使许多家庭不堪重负而因病致贫，而且也给社会保障资金造成了沉重压力。新形势下，需要进一步调整完善防治策略，群防群控，全面推进慢性病综合防治工作，不断巩固和发展慢性病综合防治成果。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基层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人民共建共享”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以《“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为指引，以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为核心，以控制慢性病危险因素、建设健康支持性环境为重点，以

健康促进和健康管理为手段，将全民健康融入各项公共政策，提升全民健康素质，降低高危人群发病风险，提高患者生存质量，减少可预防的慢性病发病、死亡和残疾，实现由以疾病治疗为中心向以健康管理为中心的转变，促进人们全生命周期健康，为推进健康周村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坚持政府主导、统筹协调。不断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动员社会、全员参与的慢性病综合防治机制，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调动社会各界的积极性和人民群众的主动性，统筹各方资源，实施综合防控，营造有利于慢性病防治的社会大环境。

坚持共建共享、全民参与。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促进群众自觉形成健康的行为和生活方式。构建自我为主、人际互助、社会支持、政府指导的健康管理模式，将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贯穿于全生命周期，推动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享有。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加强行为和环境危险因素控制，强化慢性病早期筛查和早期发现，推动由疾病治疗向健康管理转变。加强医防协同，坚持中西医并重，为居民提供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一体化的慢性病防治服务。

坚持分类指导、个性化干预。根据不同人群慢性病流行特征和防治需求，确定针对性的防治目标和策略，实施有效防控措施。落实贫困人口慢性病防治健康扶贫政策，全面提高我区慢性病综合防治水平。

（三）规划目标。到 2020 年，基本建立全区慢性病防、治、管融合服务体系，主要慢性病危险因素监测与干预机制实现全覆盖，慢性病防治政策措施进一步完善，心脑血管疾病、癌症、呼吸系统疾病和糖尿病 4 种主要慢性病的早死概率较 2016 年降低 10%。

到 2025 年，慢性病危险因素水平持续降低，实现全人群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心脑血管疾病、癌症、呼吸系统疾病和糖尿病 4 种主要慢性病的早死概率较 2016 年降低 20%，逐步提高人群健康期望寿命，有效控制慢性病疾病负担增长。

周村区慢性病防治中长期规划（2019-2025 年）主要指标

类 别	主要指标	基线（2016 年）	2020 年	2025 年	属 性
总体 指标	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 （1/10 万）	277.46/10 万	下降 5%	下降 10%	预期性
	总体癌症 5 年生存率（%）	30.9%	提高 5%	提高 10%	预期性
	70 岁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1/10 万）	9.08/10 万	下降 10%	下降 15%	预期性

危险因素干预	人均每日食盐摄入量（克）	9.17 克	下降 3%	下降 5%	预期性
	人均每日油摄入量（克）	22.56 克	下降 3%	下降 5%	预期性
	中小学生每周饮用含糖饮料量	建立基线	下降 5%	下降 15%	预期性
	18 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21.5%	控制在 21%以内	控制在 20%以内	预期性
	成人肥胖率	19.05%	下降 3%	下降 5%	预期性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比例（%）	43.13%	45%	48%	预期性
	居民慢性病健康素养水平（%）	14.56%	大于 20%	大于 25%	预期性
健康环境建设	“一评二控三减四健”专项行动乡镇覆盖率（%）	----	60%	80%	预期性
	健康单位占同类单位比例（%）	5%	30%	40%	预期性
重点疾病管理	重点癌症早诊率（%）	57.78%	78%	80%	预期性
	高血压的知晓率（%）	80.97%	82%	85%	预期性
	高血压的知晓治疗率（%）	89.6%	92%	95%	
	高血压的治疗控制率（%）	51.6%	53%	55%	
	糖尿病的知晓率（%）	53.13%	54%	55%	预期性
	糖尿病的知晓治疗率（%）	85.3%	90%	95%	
	糖尿病的治疗控制率（%）	47.4%	48%	50%	
慢性病监测	中小学生患龋率（%）	24.54%	下降 3%	下降 5%	预期性
	死因不明原因比例（%）	0.76%	0.75%	0.70%	预期性
能力建设	重点疾病登记报告漏报比例（%）	4.9%	4.8%	4.5%	预期性
	健康指导员占总人口比重（%）	0.012%	0.017%	0.2%	预期性
	体育指导员占总人口比重（%）	0.27%	0.33%	0.35%	预期性
	二级医院住院患者接受营养干预的比例（%）	建立基线	20%	30%	预期性
	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立营养工作室的比例（%）	建立基线	5%	10%	预期性

备注：我区基线数据来源“十二五”期间专项调查或参照省市基线数据确定。

三、策略与措施

（一）加强慢性病危险因素控制，降低发病风险。

1. 大力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深入实施“一评二控三减四健”（健康评估、控烟、控酒、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心理、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专项行动，引导居民践行健康生活方式。通过开展各类专题推广活动，广泛宣传开展专项行动的目的和意义，推动单位和个人广泛参与专项行动，到 2025 年镇办覆盖率达到 80% 以上。发挥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服务主阵地作用，完善健康服务设施，为居民践行健康生活方式提供技术支持。发挥中医治未病优势，大力推广传统养生健身法。引导、支持各类公益慈善组织、行业学（协）会、社会团体、商业保险机构、企业等积极参与健康咨询和健康管理等相关工作，扩大健康生活方式行动覆盖范围。（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负责，列第一位者为牵头部门单位，其他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无牵头部门或单位的，按职责分别负责，下同）

2. 强化慢性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建立健全健康教育体系，将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广泛宣传普及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心理平衡等健康科普知识，教育引导群众树立正确健康观。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慢性病防治宣传教育，根据不同人群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健康宣传教育。充分发挥各类宣传阵地作用，通过组织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活动推广防病知识，积极创造有益于群众身心健康的良好氛围。深入推进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健康中国行、中医药中国行等行动，提升健康教育效果。区卫健部门组织专家编制科学实用的慢性病防治知识和信息指南，由专业机构向社会发布，规范慢性病防治健康科普管理。到 2020 年、2025 年，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分别达到 80% 和 85% 以上。（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融媒体中心负责）

（二）建设健康支持环境，降低环境因素对健康的影响。

1. 营造健康饮食环境。制定具有不同地方特色、适合不同人群特点的膳食指南，引导居民形成科学的膳食习惯。严格执行不得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的有关规定，减少居民有害饮酒吸烟。加强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调整和优化食物结构，倡导膳食多样化。倡导餐饮服务单位将健康饮食理念纳入常规培训内容，鼓励和引导餐饮服务单位开展不同形式的健康知识和行为方式宣传，降低菜品和主食中盐、油、糖的使用量，主动向顾客推荐低盐、低油、低糖的菜品和主食。加强食品行业从业人员培训，做好健康相关政策的宣传贯彻，增强从业人员健康意识，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在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合理控制和减少盐、油、糖的使用量，为居民提供健康食品。开展营养标

签宣传，引导消费者科学选择低盐低油低糖的营养健康食品。（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2. 打造良好健身环境。加快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努力实现体育健身设施以村（居）为单位全覆盖，要将慢性病防控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纳入城镇规划，实行同步规划、同步建设，打造主城区 10 分钟健身圈。建立健全体育健身场所公益性开放评估体系，探索建立中小型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机制，提高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开放程度和利用率，形成覆盖城乡、比较健全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学校应当积极创造条件对体育场馆区域进行物理隔离改造，在教学活动之外的时间向社会开放。发展壮大社会体育指导员和科学健身指导专业人员队伍，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和健身方法，推动全民健身生活化、常态化。（周村规划管理办公室、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

3. 建设健康生产生活环境。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加快“生态周村”建设，强化环境保护和监管，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和土壤环境质量，确保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建立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风险评估制度，降低环境污染对健康的影响。推动绿色清洁生产，改善作业环境，强化职业病防治，控制粉尘毒等职业危害。（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利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局负责）

4. 实施健康细胞工程建设。以创建健康社区、健康学校、健康企业、健康机关（单位）、健康酒店、健康家庭、健康广场（公园）、健康步道（街、路）为重点，以整洁宜居的环境、便民优质的服务、和谐文明的文化为主要内容，推进健康细胞工程建设，向社会公众就近提供健康服务，创造有益于健康的环境，为居民践行健康生活方式提供便利，到 2025 年全区健康单位占同类单位比例达到 40% 以上。要将健康细胞工程建设与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健康促进区、卫生城镇、健康城镇等创建活动结合起来，充分调动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群众参与健康相关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区卫生健康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民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负责）

（三）加强医防协作，建立以“健康为中心”的健康管理网络。

1. 规范开展危险因素早期干预。引导居民借助适宜的健康辅助检测工具，开展主要健康指标检测，评估自身健康状况，从而主动针对自身危险因素采取干预措施，提升自我健康水平。实施运动促进健康行动计划，推广“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与健康服务模式，发挥全民科学健身在健康促进和慢性病预防中的作用。不断完善医疗卫生机构自助或半自助健康检测服务设施，加快健康自助检测点建设，为居民提供方便快捷的健康检

测服务。提倡二级综合医院通过营养检测和评价，对住院患者进行营养干预。推行在二级医院开设营养门诊、戒烟门诊、减重门诊（肥胖门诊），在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立社区营养室，为居民提供科学的健康危险因素干预指导。（区卫生健康局、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

2. 实施重点慢性病早诊早治。建立以健康查体、重点人群筛查和医院机会性筛查为主要途径的重点慢性病筛查与早诊早治网络。区级公立医院提供心脑血管疾病和糖尿病等筛查服务，提高患者早期发现水平。继续实施 35 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将符合条件的癌症、脑卒中和冠心病等重大慢性病早诊早治适宜技术按规定纳入诊疗常规，促进重大慢性病早诊早治。做好妇女健康知识的宣传，提高妇女常见病筛查率和早诊早治率，2020 年实现农村和城镇贫困妇女“两癌”检查全覆盖。推进胃癌早诊早治工作，2025 年实现农村适龄人群胃癌筛查全覆盖。加快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慢性病风险评估系统，早期发现慢性病患者及高危人群，并依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其提供综合、连续、动态的健康管理服务。（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区总工会、区妇联负责）

3. 规范慢性病诊治。积极推进高血压、糖尿病、心脑血管疾病、肿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等患者的分级诊疗，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上下联动、急慢分治的合理就医秩序，健全预防-治疗-康复-长期护理服务链。优先将慢性病患者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范围，鼓励并逐步规范常见病、多发病患者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首诊，对超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和服务能力的慢性病，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患者提供转诊服务。完善双向转诊程序，重点畅通慢性期、恢复期患者向下转诊渠道，逐步实现不同级别、不同类别医疗机构之间的有序转诊。根据区域医疗资源布局，扎实推进卒中和胸痛中心建设，加强卒中、胸痛防治。确定区人民医院为全区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等慢性病诊治技术指导机构，建立专家指导团队和基层培训制度。全面实施临床路径管理，规范诊疗行为，优化诊疗流程，努力缩短急性心脑血管疾病发病到就诊有效处理的时间，推广应用癌症个体化规范治疗方案，降低患者死亡率。基本实现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充分利用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信息化平台，加强慢性病诊疗服务实时管理与控制，持续改进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区卫生健康局负责）

（四）突出重点疾病防治，强化重点人群健康管理。

1. 加强儿童青少年健康管理。扎实做好中小學生健康查体工作，结合学生查体和學生营养与常见病监测，完善学生健康档案数据库。逐步开展超重、肥胖、血压偏高等慢性病高危个体的筛查，对于超重或者肥胖的中小學生，由专业人员制定有针对性的个体化干预方案，及时向家长反馈相关信息，由学校和学生家长共同做好对高危个体的干

预工作。健全以区级公立医院为主体、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其他医疗机构共同参与的口腔疾病防治服务网络，积极推广儿童青少年口腔健康检查、窝沟封闭、局部用氟和早期龋齿充填等口腔疾病预防适宜技术，降低学生口腔疾病发病率。（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负责）

2. 加强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开展工作场所健康干预，将健康管理 with 单位文化建设相结合，利用大数据、移动技术等手段，研发慢性病健康干预适宜技术，探索开展集慢性病预防、风险评估、跟踪随访、干预指导于一体的职工健康管理服务。提倡用人单位建立促进健康生活方式的相关制度和激励机制，开展职工健康教育和健身活动，定期组织健康查体，开展员工健康管理。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工间（健骨）操、太极拳、职工运动会、健步走、健康知识竞赛等群体活动。（区卫生健康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应急局、区总工会负责）

3. 加强老年人健康管理。加快推进医养结合试点工作，促进慢性病全程防治管理服务与居家、社区、机构养老紧密结合。深入养老机构、社区和居民家庭开展老年保健、老年慢性病防治和康复护理，维护和促进老年人功能健康。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有条件的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置老年病科，增加老年病床数量，为老年人就医提供优先便利服务。加快推进面向养老机构的远程医疗服务试点，加快推进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开展健康查体、健康管理、家庭病床、养生保健等服务。（区卫生健康局、区民政局负责）

（五）扩大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完善慢性病监测体系。

1. 加强居民慢性病流行状况和行为危险因素监测。加快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建设，实时获取医院电子病例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信息，整合单病种、单因素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信息，逐步实现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二级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之间系统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形成慢性病全生命周期管理。健全死因、肿瘤和心脑血管事件登记报告制度，建立慢性病与营养监测信息网络报告机制，实现重点慢性病发病、患病、死亡和危险因素信息实时更新。充分利用慢性病监测信息，开展社区诊断调查，基本摸清主要慢性病状况、影响因素和疾病负担，掌握慢性病流行规律及特点，确定主要健康问题，为制定慢性病防治策略提供循证依据。（区卫生健康局、区民政局、区公安分局负责）

2. 加强环境相关危险因素监测和评估。加强水、土壤、空气等环境介质和工作场所等环境质量、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逐步实现跨行业跨部门跨层级的纵向报告和横向交换，动态实施环境、食物等因素与健康的风险评估与预警。逐步建立健全环境与健康管理制度。开展重点区域、流域、行业环境与健康调查，建立覆盖污染源监测、环境质

量监测、人群暴露监测和健康效应监测的环境与健康综合监测网络及风险评估体系。实施环境与健康风险管理，划定环境健康高风险区域，开展环境污染对人群健康影响的评价，探索建立高风险区域重点项目健康风险评估制度。建立环境健康风险沟通机制。（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卫生健康局负责）

（六）健全慢性病防治工作体系，提升服务能力。

1. 加强慢性病防治机构和队伍能力建设。明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区级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慢性病防治功能定位，建立慢性病防治工作机构，充实专门工作人员，扎实履行慢性病防治职责。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充分发挥政策咨询、监测评价、业务培训、技术指导等方面作用，指导全区慢性病防控业务工作开展；二级医院要配备专职公共卫生专业人员，履行公共卫生职责，并加强业务培训，规范慢性病诊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根据工作实际，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满足慢性病防治需求。要加快推进基层计划生育工作人员承担公共卫生职能转岗培训，不断充实基层慢性病防治工作力量。（区委编办、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负责）

2. 加强医防合作。建立健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分工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机制。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开展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综合防控干预策略与措施实施指导和防控效果考核评价；区级公立医院承担慢性病病例登记报告、危重急症病人诊疗工作并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技术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具体实施人群健康促进、高危人群发现和指导、患者干预和随访管理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加强医防合作，推进慢性病防、治、管整体融合发展。（区卫生健康局负责）

3. 提升基层慢性病服务能力。以提高高血压、糖尿病知晓率、治疗率和控制率为核心，强化社区（村居）慢性病管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卫生院设立自助健康检测服务设施，提供血糖血脂检测、口腔预防保健、简易肺功能测定和大便隐血检测等服务，开展重点慢性病早期筛查。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立营养工作室，配备营养师、健康管理师，逐步将服务范围由患病人群扩展到健康人群。结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整合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查体等信息，开展社区诊断和居民个体健康评估，为居民提供个性化健康指导。推广以社区（村居）为基础的居民自我健康管理小组。（区卫生健康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负责）

4. 发挥中医药的优势和作用。广泛推广运用中医药适宜技术，充分发挥中医药在慢性病预防、早期防治、急性期防治、康复治疗等多个环节中的作用。发挥中医“治未病”优势，开展超重肥胖、血压血糖升高、血脂异常等慢性病高危人群的患病风险评估和干预指导，提供平衡膳食、身体活动、养生保健、体质辨识等咨询服务。大力普及推

广中医药健康养生文化，提高中医药健康素养，开展中医药预防保健服务。（区卫生健康局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将慢性病防治作为健康周村建设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点内容，纳入重要民生工程，确定工作目标和考核指标，制定慢性病防治规划及实施方案，强化组织实施，建立健全慢性病防治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解决慢性病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以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为抓手，不断创新适合我区特点的慢性病综合防控模式，充分发挥示范区在强化政府主体责任、落实部门工作职责、提供全人群全生命周期慢性病防治管理服务等方面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全区慢性病防治管理水平整体提升。（各相关部门负责）

（二）建立完善慢性病防治制度规范。统筹推进大健康治理体系建设，落实主体责任，形成政府、单位、公众共治的慢性病防治体系。全面总结慢性病防治工作的经验做法，参考借鉴先进地区典型案例，强化政府有关部门、社会 and 居民个体的健康责任。立足于开展慢性病防治工作的实际需求，积极推动出台健康监测、营养干预、健康危害因素控制等方面的政策措施，为慢性病防治工作提供有力支撑。（区卫生健康局、区司法局负责）

（三）落实部门责任。各有关部门要将慢性病防控纳入本部门工作内容，组织制定本部门的规划实施方案，认真履行部门职责，并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卫生健康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本规划，并主要做好慢性病防治工作的健康教育、健康细胞工程建设、慢性病危险因素监测、干预及控制、职业人群及老年人健康管理、负责组织开展监督评估，形成慢性病防治工作合力，推动工作任务落实。

发展改革部门要将慢性病防治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慢性病防治能力建设。

教育和体育部门要将营养、慢性病防治知识纳入中小学健康教育教学内容，监督、管理和保证中小学生学习校园锻炼的时间和质量；在托幼机构和学校集体食堂推行减盐措施，推动学校低盐食品加工；贯彻落实《全民健身条例》，推行《淄博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指导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积极构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组织实施中小学生健康体检及慢性病危险因素控制干预。

新闻宣传部门要将慢性病防控健康教育纳入宣传工作计划，利用多种宣传形式广泛普及健康防病知识。

规划、住建部门要将慢性病防控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纳入城区规划建设中，与城市规划同步规划、同步建设。

市场监管部门要将健康餐饮理念纳入食品从业人员培训内容，引导餐饮单位主动提

供合理膳食搭配、健康营养餐饮服务，组织开展健康餐饮单位建设活动。

科技部门要通过相关科技计划鼓励支持慢性病因素、发病机制等慢性病防治相关内容研究课题和适宜技术推广应用。

民政部门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全民健康生活方式示范创建社区建设的指导协调工作。

财政部门要按照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要求落实慢性病防治相关经费。

医疗保障部门要积极完善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做好基本医疗保险与公共卫生服务在支付制度上的衔接，逐步提高保障水平；对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慢性病患者及家庭做好医疗救助工作，减轻慢性病患者医疗费用负担。

农业农村部门要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农产品品质改善，从源头上保证食品安全；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动态实施食物与健康的风险评估与预警。

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环境保护和监管，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立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风险评估制度；推动绿色清洁生产，建设健康生产生活环境。

水利、商务、应急管理、工信、公安、编制、工会、团委、妇联等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各负其责，共同做好慢性病防治工作。（各相关部门负责）

（四）完善慢性病保障政策。完善城乡居民医保门诊慢性病保障政策，在基层医疗服务中，积极探索将按人头付费与慢性病管理相结合。完善不同级别医疗机构的医保差异化支付政策，推动慢性病防治工作重心下移、资源下沉。发展多样化健康保险服务，鼓励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开发与基本医疗保险衔接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开展各类慢性病相关保险经办服务，推进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发展。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患慢性病的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实施医疗救助。落实药品保障，积极通过药品价格谈判等方法，合理降低采购价格。发挥社会药店在基层的药品供应保障作用，提高药物的可及性。加强二级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用药衔接，老年慢性病患者可以由家庭签约医生开具慢性病长期药品处方，满足患者用药需求。（区医疗保障分局、区民政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局负责）

（五）增强科技支撑。积极探索慢性病健康管理服务新模式，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与健康管理服务深度融合，加快精准医疗、“互联网+”健康医疗等关键技术在慢性病防治领域推广应用，充分利用信息技术丰富慢性病防治手段和工作内容，推进预约诊疗、在线随访、疾病管理、健康管理等网络服务应用，提供优质、便捷的医疗卫生服务。支持慢性病致病因素、发病机制、预防干预、诊疗康复、医疗器械等研究，支持基因检测等新技术、新产品在慢性病防治领域推广应用。针对中医药防

治具有优势的慢性病病种，研究形成慢性病中医临床诊疗及健康干预方案并推广应用。结合慢性病防治需求，遴选成熟有效的慢性病预防、诊疗、康复保健适宜技术，加快成果转化和应用推广。开展慢性病社会因素与疾病负担研究，探索慢性病防控有效路径。（区科技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负责）

五、督导与评估

区卫生健康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规划的实施分工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建立协调机制，及时掌握工作进度，定期交流信息，联合开展督导和效果评价，2020年要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2025年对规划实施终期评估。要建立监督评价机制，强化职能部门责任检查和跟踪问效，将规划实施情况作为政府督查督办的重要事项，对发现的问题迅速整改，及时调整工作部署，推动各项规划目标任务落实。（区卫生健康局、各相关部门负责）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区政府领导工作补位制度》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9〕31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区政府领导工作补位制度》已经区政府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5日

区政府领导工作补位制度

为保证区政府领导出区（出访）、休假期间分管的有关工作正常运转，根据区政府领导的分工情况，特制定区政府领导工作补位制度。

一、区政府领导工作补位，是指区政府领导出区（出访）、休假期间，由相对固定的其他区政府领导代为处理分管的有关工作。

二、代为处理分管的有关工作主要是临时性或紧急性的工作，包括：出席有关会议

和活动；处理有关突发事件；签署以区政府名义下发的紧急公文等。

三、在以下情况下进行工作补位：1.区政府领导出国考察；2.区政府领导在外学习、考察；3.区政府领导休假等。

四、刘伟区长出区（出访）、休假期间，由路德芝副区长主持区政府的全面工作，并代为处理刘伟区长分管的工作；根据分管工作性质尽量互补的原则，副区长路德芝与副区长李寅萍、副区长耿峰与副区长解金章为互相补位的对子，一位副区长出区（出访）、休假期间，由结为对子的另一位副区长进行工作补位。

五、互相补位的区政府领导应加强交流和协调。出区（出访）、休假前后应及时进行沟通 and 衔接，保持工作的连续性。

六、区政府领导出区（出访）、休假期间，区政府办公室及有关部门要及时、主动地向工作补位的区政府领导请示汇报有关工作，确保有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七、互相补位的区政府领导一般不同时出区（出访）、休假。特殊情况时，由区长安排其他领导同志进行工作补位。

八、区政府领导分工发生变化时，根据区长意见，及时对工作补位安排进行调整。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 信息报告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9〕35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规则（试行）》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请各有关部门、单位迅速将文件传达至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各生产经营单位，确保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27日

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规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以下简称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50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淄政办字〔2019〕4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信息报告是应急管理的基础性工作，贯穿应急管理全过程，是及时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前提。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实行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负责，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单位）、企业是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的责任主体。区政府值班室负责办理向上级党委、政府以及区政府领导同志报送的紧急重要事项，保证区政府与区政府各部门和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联络畅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区有关部门接报紧急敏感信息或者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后，应按照规定要求第一时间向区委、区政府以及区应急管理局报告相关信息。

第三条 信息报告的总体目标：建立健全信息报告共享机制，拓宽信息报告渠道，规范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处置程序，健全应急管理部门与行业主管部门会商通报机制，加强军地、部门、区域和条块之间的信息交流与共享，做好信息汇总和研判分析工作，提高信息报告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第四条 信息报告应遵循以下工作原则：

（一）即到即报、客观真实。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要突出“快”和“早”，努力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研判、早处置、早解决，绝不允许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信息报告的内容要力求真实、准确、客观，不得主观臆断，要“速报情况，慎报原因”，并通过及时续报详细情况，不断完善信息内容，确保为科学决策与处置提供准确依据。

（二）要素齐全、体例规范。建立科学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制度，对信息报告的程序、时限、技术标准、文本格式等进行规范，做出统一规定。信息报告工作要按照相关规范与要求，确保要素齐全、体例规范，全面反映突发事件应对和常态应急管理工作。

（三）跟踪反馈、随时续报。信息报告工作要贯穿于应急管理全过程，突发事件发

生、发展、控制过程中信息的报告分为初次报告、进程报告、结案报告。初次报告要快，进程报告要新，结案报告要全。

（四）强化研判、深入分析。信息报告工作要对事件原因、性质、影响和后果等进行深入分析，做到有情况、有分析、有研判、有措施、有建议，根据情势的变化随时报告最新进展、采取的措施和需要解决的问题等。

（五）政治敏感、过程保密。对内容涉及政治、军事、外事、民族、宗教、社会稳定、重要人物等方面的信息，以及难以准确预测、容易引发社会恐慌的突发事件信息，要严格遵守保密规定，确保信息传递过程中不泄密、不丢失，避免造成负面影响。对于紧急敏感事件信息，未经明确授权不得随意发布。

第二章 信息报告内容流程与时限要求

第五条 突发事件信息书面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等基本情况；
- （二）发生的时间、地点及事发现场情况；
- （三）简要经过（包括应急救援情况）；
- （四）已经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人数、过火面积、直接经济损失等）；
- （五）事件发生的主要原因，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
- （六）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等。

使用电话快报应当包括：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发生的时间、地点；已经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人数等基本信息）。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区相关部门报送突发事件信息，须经主要负责人签发并加盖公章；区应急管理部门上报信息须经区政府审核同意；各相关部门上报信息须与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协商一致。初报要突出重点，简明扼要；续报要尽可能齐全，需要协调调度予以支援的事项，要及时、明确报告；终报要及时、全面、准确。

第六条 对即将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突发事件，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向区政府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同时抄报区应急管理局；各有关主管部门（单位）向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同时抄送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向区政府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同时抄报市应急管理局。

第七条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各部门（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加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舆情应对和应急处置的有关要求，加强监测

预警，防范化解风险，严格遵守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时限，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对达到报送标准的突发事件和发生在敏感时间、敏感地点或涉及敏感人员的事件以及可能演化为较大级别的事件，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区有关部门（单位）要在事发后 10 分钟内（市政府要求区政府报送时间不超过 25 分钟）将初步情况电话报告区委机要保密室（初报）、区委信息调研室（续报）和区政府值班室，同时报区应急局；事发后 40 分钟内（市政府要求区报送时间不超过 50 分钟），必须书面报告初步核实的概况，作为突发事件初步上报的口径。比较敏感的一般突发事件详细信息须在 1 小时内报区委、区政府，同时抄报区应急局。

对要求核报的信息，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各部门（单位）要迅速核实，及时反馈相关情况。电话反馈初步核实情况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市政府要求区报送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对于明确要求报送书面信息的，反馈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0 分钟（市政府要求区报送时间不超过 40 分钟），有关情况可以续报。（区委机要保密室电话：6195030 传真：6195030；区委信息调研室电话：6195023 传真：6195047；区政府值班室电话：6195558 传真：6195567；区应急局值班电话：6195211 传真：6195211）

第八条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进一步理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体制机制，健全上下一致的信息报告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细化工作标准，提高信息报告规范化、制度化水平。要简化程序，减少审批环节，提高信息报告质量和效率。

第三章 值守值班与信息报告主体责任

第九条 下列单位应当按规定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

（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

（三）应急救援队伍。

规模较大、危险性较高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应当成立应急处置技术组，

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班。应急值班人员应当时刻保持联络畅通，

及时、准确、全面地做好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

第十条 下列部门应当履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职责：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报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突发事件信息，负责报送储备粮储存环节火灾及其他相关事故信息，报送电力行业事故信息。

区教育局和体育局：负责报送教体系统各类学校（含幼儿园），教学、科研、实验、校车等事故或险情信息。

区公安分局：负责报送大型集会和游园等群体性活动中因拥挤、踩踏发生的伤亡事故等信息。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报送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地质灾害信息；负责第一时间报送森林火灾初步情况和先期应对处置等信息。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报送房屋建筑、城市排水防涝和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或险情，城镇燃气、供热建设工程事故等信息。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报送公路工程事故信息和危化品运输企业事故信息。

区水利局：负责报送水情、旱情、水利工程水毁和城镇供水系统事故等信息，区内水利部门管理的主要河湖、河道、水库、重要蓄滞洪区险情信息和水文监测预报等信息。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报送病、虫、鼠、草等有害生物暴发流行，对农业造成危害的生物灾害信息；涉及农业机械、拖拉机运输机组的事故或险情信息。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报送各类文艺演出单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博物馆、图书馆、文物保护单位、影剧院、文化馆、旅游景区等事故或险情信息。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报送涉及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人员伤亡和应急救援等信息。

区应急局：负责报送危化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冶金、工贸等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森林火灾等信息；负责报送我区及周边地区发生的 $M \geq 2.3$ 级或我区有感地震震情信息、 $M \geq 1.5$ 级的非天然震动事件相关信息，以及有感震动等事件信息。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报送特种设备事故等信息。

区气象局：负责报送易引发灾害的台风、暴雨、暴雪、寒潮、大风、沙尘暴、高温、干旱、雷电、冰雹、霜冻、大雾、道路结冰等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遇有极强灾害性天气过程时应及时报告。

周村交警大队：负责报送道路交通事故信息。

周村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报送火灾以及参与救援处置的事故或险情等信息。

周村供电中心：负责报送周村区域范围内发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及电力工程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等信息。

周村联通公司、周村移动公司、周村电信公司：负责报送通信网络较大及以上事故信息，包括由于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外力因素造成的严重通信损毁或可能对通信网络带来灾难性后果，以及由于通信网络运行过程中自身原因造成网络大面积中断、话务拥

塞和重要设施损坏等一般及以上事故信息。

第四章 协调联动保障机制

第十一条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各有关主管部门（单位）要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健全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区应急管理部门收到有关主管部门（单位）报送的突发事件信息，要根据事件性质和级别适时启动应急响应，提前做好应对准备。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需要核报信息时，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配合落实，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反馈。

第十二条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各有关主管部门（单位）要加强应急科技信息化建设，推动现有信息报告系统互联互通。建立统一、高效的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系统，用信息化推进应急管理工作的现代化。要充分利用大数据平台，综合分析风险因素，提高对风险隐患的感知、预测、防范能力。网信、公安等部门要加强对互联网信息的监测分析，及时发现、掌握突发事件信息线索，第一时间转有关主管部门（单位）核实，形成有效联动。

第十三条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专职或者兼职信息报告员队伍，充分发挥信息报告员作用，确保信息报告员行政区域全覆盖、行业领域全覆盖。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单位）专职或者兼职信息报告员有关信息，要及时报区应急局备案。

第五章 激励约束机制

第十四条 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信息报告纳入区综合考核指标体系。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对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履行信息报告主体责任，明确职责分工，层层落实到人。

第十五条 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区应急局将视情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对突发事件处置各环节进行认真核查，重点核查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时间、报告范围等。对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紧急敏感信息及突发事件的，进行约谈或通报批评；对造成严重后果或严重不良影响的，依规依纪严肃追责；对在紧急敏感信息处置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六条 区政府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突发事件应对和信息报告工作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

第十七条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应当为担负

24 小时应急值班值守任务的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生活条件。严格落实值班补休、学习、培训等制度。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周村区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的领导小组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9〕36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组织推进我区统计管理体制 reform 工作，区政府研究确定，成立周村区深化统计管理体制 reform 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完善统计体制重要部署，加强对统计管理体制 reform 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重点围绕建立健全责任体系、深化统计执法检查、完善统计调查网络、强化统计能力建设、加强组织协调保障等方面，深入研究统计发展思路及改革保障举措，解决统计改革中遇到的问题，推动各项改革任务尽快落实到位。

二、组成人员

组 长：路德芝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

副组长：汪德江 区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

杜刚声 区统计局局长

成 员：韩佃昌 区委组织部干部科科长、副科级干部

韩建新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产办主任

王 新 区委编办副主任、主任科员

卢永卿 区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冯艳冰 区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刘绵方 区科技局副局长

王广愿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聂 敏 区司法局党组成员、正科级干部

吴振峰 区财政局副局长
赵 彬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党组副书记（正科级）
孟庆跃 区自然资源局党组副书记（正科级）
杜卫东 区生态环境分局党组成员、总量办主任
高 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孙 杰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李焕福 区水利局副局长
孙继洲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董建宝 区商务局党组成员、副主任科员
槐瑞雪 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吕 峰 区卫生健康局党组成员、主任科员
丁 宁 区统计局副局长
郭 凡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肖 东 区信访局副局长
李怀晶 王村镇副镇长
贾宣贵 南郊镇副镇长
毛 伟 大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 鹏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赵 红 永安街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李国华 青年路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郭宗辉 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经济发展局局长
石渤海 周村邮政分公司总经理助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杜刚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不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2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工作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9〕38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14日

周村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鲁政办字〔2019〕105号）及《淄博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淄政办字〔2019〕54号）有关要求，加快建立全区统一、相互衔接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切实做好周村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牢把握“一个目标定位、四个着力建设、十个率先突破”总体思路，协调生态、农业、城镇三类空间，合理布局城镇体系、产业园区、公共设施等各类空间要素，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加快完善规划实施管理机制，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为周村区经济社会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二）总体目标

以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为总体目标，开展规划编制工作，确保2019年底完成周村区国土空间规划初步方案编制，2020年底完成全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形

成全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建设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管理系统，为自然资源保护、各类开发建设、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各层次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编制提供基本依据。

（三）规划范围、期限和基础数据

国土空间规划的规划范围为周村区全部陆域国土空间。

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统筹考虑其他调查监测成果，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作为空间基准，完成各类空间基础数据坐标转换，统一国土空间规划用地分类标准，建立空间规划基础数据库。

二、重点任务

周村区国土空间规划是对全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做出的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既是落实市级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主平台，也是编制专项规划、详细规划的依据，是从战略性规划到实施性规划的重要节点，在空间规划体系中具有承上启下的作用。规划要提出 2035 年周村区国土空间发展目标，明确各项约束性和引导性指标。确定周村区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治理总体格局，明确准入规则，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明确管控要求，合理控制整体开发强度。统筹交通等基础设施布局和廊道控制要求，提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和布局要求，构建社区生活圈，提出对城乡风貌塑造、历史文脉传承、绿地水系建设和城市更新的原则要求。安排国土综合整治、生态修复等重点工程的规模、布局和时序。建立健全规划传导机制，明确国土空间分区准入、用途转换等管制规则，严格耕地、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敏感脆弱区等特殊区域的用途管制。

区国土空间规划是对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细化落实。依据上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周村区国土空间规划，明确镇（街道）发展战略目标和国土空间发展目标，落实下达的各项约束性指标，对详细规划的编制提出明确管控引导。

三、进度安排

坚持“政府组织、专家领衔、部门合作、公众参与”的工作原则，积极、有序的按计划推进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

（一）启动部署（2019 年 8 月上旬）

制定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建立领导小组，召开规划编制启动会议，明确工作组织机制，落实各部门任务分工。根据空间规划编制内容，开展现状调研，收集最新的基础地理数据、土地调查数据，补充完善基础资料。

（二）进行“三区三线”评估调整和现行空间类规划评估工作（2019 年 8 月下旬）

制定评估方案，确定技术路线和评估方法，对现行的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空间类规划的实施和“三区三线”划定情况进行评估调整。

（三）启动“双评价”和重大问题研究工作（2019年9月）

按照上级技术指南启动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针对空间规划编制的重大问题，开展专题研究，明确各专题研究重点，形成专题研究报告，为规划编制提供重要支撑。

（四）规划编制阶段（2019年10月-12月）

落实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下达的目标任务，提出周村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与整治的总体战略、目标任务、总体格局、空间管控等，形成规划方案。

（五）启动意见征询（2020年1月）

征询相关部门意见。

（六）专家论证阶段（2020年3月）

邀请相关知名专家，对规划成果进行论证、咨询，充分吸收相关意见建议，并对规划成果进行修改完善。

（七）区内审查形成上报稿（2020年4月-5月）

完成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形成上报稿。

四、加强组织保障

周村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主体为区政府，成立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规划编制工作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统筹协调、研究部署、督导推进相关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局，由分管副区长任办公室主任，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负责落实领导小组的各项工作部署，具体负责编制组织工作，协调专班小组工作，督导相关工作进度。由相关单位牵头，工作专班负责按计划完成涉及本行业的专项任务或专题研究。各相关单位要落实办公室的各项要求，全面参与编制工作，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接受办公室的督导考核，按计划组织开展后续镇村规划编制工作。

- 附件：
1. 周村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2. 周村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专班小组成员名单
 3. 周村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内容
 4. 周村区国土空间规划专题研究清单
 5. 周村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专题任务清单

周村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刘 伟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耿 峰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董建生 区发展改革局局长
薛福河 区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王欣荣 区科技局局长
李永凯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高明伟 区公安分局政委、市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
柏林成 区民政局局长
贺迎东 区财政局局长
张开俊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徐兆峰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郭存亿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鲍 滨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路国盛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艾书波 区水利局局长
王晓峰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徐新波 区商务局局长
孙德志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李 芒 区应急局局长
杨延明 区审计局局长
胡学基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杜刚声 区统计局局长
王 涛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区投资促进中心主任
曹培娜 区卫生健康局党组副书记、主任科员
刘 强 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孙 杰 区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韩 梅 区水利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王秀滨 区农业农村服务中心主任
隋建玲 区税务局局长
李 涛 周村规划管理办公室主任
王先芸 区气象局局长
贾 昊 王村镇镇长
车言峰 南郊镇镇长
贾万刚 大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健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高 扬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臧建建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 健 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城北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局，耿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徐兆峰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指定一名专门人员为工作专班成员。领导小组不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附件 2

周村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专班人员名单

丛湘波 区发展改革局科员
傅泽华 区教育和体育局校管办副主任
刘继远 区科技局综合管理科科长
刘新杰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投资发展科副科长
张行早 区公安分局直属大队副大队长
石 磊 区民政局副科级干部
许新民 区财政局副主任科员
王玉川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业务科科长
张永刚 区自然资源局规划科科长
房 倩 区生态环境分局综合业务科科长
许 亮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开发办主任

王航洲	区交通运输局规划科科长
马士武	区水利局水保科科长
孙 燕	区农业农村局科员
朱 瑞	区商务局商贸流通科副科长
张砚铭	区文化和旅游局文物管护服务中心主任
王新峰	区卫生学校校长
刘金策	区应急局综合协调科科长
景一诺	区审计局办公室负责人
张 科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管理科科长
丁正阳	区统计局综合核算科科长
李 玘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科员
孙云龙	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科员
孙 猛	区水利事业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
张国梁	区税务局办公室副主任
王 辉	周村规划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王媛媛	区气象局气象台台长
陈 瀚	王村镇政府科员
李桂军	南郊镇规划建设办公室副主任
张志国	大街街道财审统计服务中心主任
马建中	丝绸路街道财审统计服务中心主任
兰振兴	永安街街道党工委委员
张雁杰	青年路街道文教卫健服务中心主任
石志鹏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科员

附件 3

周村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内容

一、开展基础调查

收集整理涉及周村区的重大战略、支持政策，以及相关部门有关基础数据和已编规

划，充分了解各行业、各地方现状情况、发展战略和目标、空间需求以及相关设想，广泛征求对国土空间规划的意见建议，分析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变化趋势、演变规律以及空间集聚分布特点，厘清周村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总体情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分局及与基础调查有关的部门、单位）

二、开展“三区三线”评估调整和现行空间类规划评估工作

对既有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重要控制线划定情况进行科学评估，根据评估结论进行必要的调整完善，并纳入规划成果。对现行的《淄博市周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6-2020年）》的实施进行评估，为规划编制提供借鉴和参考。（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三、开展“双评价”工作

按照国家关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技术指南要求，协调有关部门，充分考虑土地、水、生态环境等资源环境禀赋条件，统筹把握自然生态整体性和系统性，客观全面评价资源环境本底状况，明确空间发展潜力规模及分布范围，为划定“三区三线”和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奠定基础。（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四、开展重大问题专题研究

深入研究涉及周村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战略性、全局性问题，为编制规划提供政策性、基础性支撑，专题分析对本区未来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问题，积极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前期研究，为编制规划提供政策性、基础性支撑。（国土空间规划专题研究清单附后）

五、制定规划目标

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指标体系，结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土地利用、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方面发展目标，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目标指标体系，确定近期、远期、远景规划目标，确保上位规划指标逐级落实和层层传导。（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等）

六、研究政策机制

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适合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要求的投资、产业、财政、税收、人口、自然资源利用、生态环境保护、城乡建设等配套政策以及绩效考核、离任审计等配套制度研究提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保障及管理创新措施。（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审计局、区税务局等）

七、编制规划成果

在基础调查、国土空间现状与形势分析、规划实施评估、“三区三线”评估调整、“双评价”、重大问题专题研究基础上，开展规划方案编制。提出 2035 年周村区国土空间发展目标，明确各项约束性和引导性指标。确定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治理总体格局，明确准入规则，统筹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明确管控要求，合理控制整体开发强度。统筹交通等基础设施布局和廊道控制要求，提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和布局要求，构建社区生活圈，提出对城乡风貌塑造、历史文脉传承、绿地水系建设和城市更新的原则要求。安排国土综合整治、生态修复等重点工程的规模、布局和时序。建立健全规划传导机制，明确国土空间分区准入、用途转换等管制规则，严格耕地、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敏感脆弱区等特殊区域的用途管制。通过规划方案比选、论证，提出推荐方案，形成周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包括：规划评估报告，“三区三线”评估调整报告，“双评价”报告，专题研究报告，规划文本、图集、说明书等。（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规划编制单位等）

八、建设信息系统

与规划成果同步完成规划信息系统建设，建立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监测评估预警管理系统，实现规划编制和监测评估预警全过程信息化覆盖，确保“发展目标、用地指标、空间坐标”一致，形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张图”，为规划编制、审批、实施、监督、执法等提供辅助支撑，提高行政审批和监管效率，提升空间治理能力。（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附件 4

周村区国土空间规划专题研究清单

一、区自然资源局牵头专题（含基础工作）

1. 周村区现行规划实施评估及风险评估
2. 周村区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3. 周村区“三线”评估及国土空间格局优化研究
4. 周村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和目标研究

5. 周村区自然保护地布局研究
6. 周村区耕地与基本农田保护研究
7. 周村区矿产资源开发与布局优化研究
8. 周村区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研究
9. 周村区地质灾害防治研究
10. 周村区国土空间开发潜力与节约集约利用研究
11. 周村区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研究
12. 周村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传导机制及政策创新研究

二、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专题

13. 周村区生态环境保护与生态空间管控研究

三、区农业农村局牵头专题

14. 周村区农业现代化和乡村振兴研究

四、区水利局牵头专题

15. 周村区水资源保护利用和用水安全问题研究

五、区文化和旅游局牵头专题

16. 周村区历史文化保护体系和保护框架研究

六、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专题

17. 周村区全域国土空间风貌与总体城市设计研究

七、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专题

18. 周村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研究

八、区发展改革局牵头专题

19. 周村区新旧动能转换和产业转型发展研究

九、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专题

20. 周村区基于大数据模拟的人口发展和城镇化布局研究

十、区交通运输局牵头专题

21. 周村区综合交通设施布局优化研究

十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教育和体育局牵头专题

22. 周村区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和布局研究

十二、区应急局牵头专题

23. 周村区城市安全与综合防灾空间布局研究

周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专题任务清单

工作任务	内 容		
全域全类型资源梳理与摸底	内容		全面开展土、水、湿等自然资源以及地质条件、灾害、生态环境等梳理；全面梳理建设用地中空闲、闲置用地、批而未供、供而未用等用地情况；分析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的趋势变化、结构布局、空间效益等
	最终规划必备成果要求	结论要求	全区各类资源的现状特点、存在问题、矛盾焦点
		图表清单	各类资源的分布现状图、基础信息数据库、各类资源的汇总统计表
现行规划实施评估与风险评估	内容		对现行“两规”等空间类规划进行梳理分析，分析评估各空间类规划的实施情况，找出城市空间资源利用、空间布局以及规划实施管理存在的问题，提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需要关注的重点、难点问题和建议。规划评判国土安全、气候安全、粮食安全、水安全等对全区带来的潜在风险；分析重大发展趋势和重大发展战略实施对空间的影响并综合提出规划应对措施
	最终规划必备成果要求	结论要求	现行两规实施情况、实施成效、存在问题、优化建议
		图表清单	两规指标执行情况对比、两规用地布局差异对照图、两规用地执行情况分析图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内容		参照自然资源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技术指南》，结合周村区资源环境禀赋及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开展“双评价”工作，评价资源环境承载状态和潜力，明确资源环境短板和比较优势，甄别突出问题、揭示资源环境限制性因素，识别城市发展短板
	最终规划必备成果要求	结论要求	资源环境本底特征、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农业生产承载等级及适宜程度评价、城镇建设承载等级及适宜程度评价结论

工作任务	内 容		
		图表清单	对资源环境要素单项评价、资源环境承载能力集成评价、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图等；表格包括现状数据集、单项评价数据集、集成与模拟数据集等系列表格
周村区“三线”评估及国土空间格局优化研究	内容		分析全区生态环境、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城镇发展的本底现状及存在的问题；分析全区“三区三线”划定存在的突出问题；构建三区战略布局；提出三线相关的管控措施；提出协调解决冲突原则及方法，提出强化保障措施
	最终规划必备成果要求	结论要求	三区三线本底现状和划定存在的突出问题；三线的划定方案及相关的管控措施；提出协调解决冲突原则及方法，提出强化保障措施；构建三区战略布局
		图表清单	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城镇开发边界分布图；永久基本农田分布图
周村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和目标研究	内容		系统总结改革开放以来周村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实践经验，研究全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面临的主要形势，以双评价结果为基础，分析预测国土空间资源的供求关系和形势，结合先发地区城市对标，提出全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和区域协调发展的总体战略，明确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总体格局，并明确相应的目标指标要求
	最终规划必备成果要求	结论要求	提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战略与目标；确定国土空间规划开发、保护总体格局；提出周村区特色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指标体系
		图表清单	国土空间开发总体格局图； 国土空间保护总体格局图；国土空间规划指标体系表
周村区生态环境保护与生态空间管控研究	内容		识别生态空间范围，分析社会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格局的耦合关系；科学确定生态空间，构建生态安全格局；分区分类分地域提出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提出生态安全格局的建设、修复与维护等方面的对策建议
	最终规划必备成果要求	结论要求	生态空间范围识别，构建生态安全格局，提出重要生态保护布局；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森林覆盖率等控制指标；分区分类分地域提出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提出生态安全格局的建设、修复与维护等方面的对策建议
		图表清单	生态资源现状图、数据表、名录；生态环境分区图；生态安全格局规划图

工作任务	内 容		
周村区农业现代化和乡村振兴研究	内容		农业发展现状及问题分析；提出农用地结构优化以及布局调整的重点和方向；明确农业现代化发展格局构想；研究设施农用地的配置标准；研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规划和用地保障策略，提出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的发展重点、空间分布、培育模式以及用地保障政策。
	最终规划必备成果要求	结论要求	提出与农业现代化、乡村发展差异相适应的农业发展格局、提出乡村振兴的模式及策略建议
		图表清单	农业发展空间现状布局图、农产品供给功能区分布图、农业发展格局规划图、乡村发展模式差异化导图
周村区水资源保护利用和用水安全问题研究	内容		分析水资源保护利用和水安全的支撑和保障作用，开展水资源供需平衡分析，提出不同水平年供水保障程度，研究水资源对国土空间使用的需求，分析不同区域水资源禀赋条件和水资源承载能力；提出不同水平年水资源开发利用对策措施，提出水资源保护利用与水安全在国土空间规划的内容
	最终规划必备成果要求	结论要求	明确江河湖库水系格局；明确用水总量等控制目标；明确水系、水源地和水域管护要求和空间保护、岸线周边空间利用。
		图表清单	水文现状分析图；人均水资源潜力评价图；水资源保护利用规划图；水利网络规划图； 水域蓝线规划图；用水总量分配表等
周村区历史文化保护体系和保护框架研究	内容		深入挖掘周村区传统历史文化资源，梳理各级各类历史文化要素资源的总体分布、用地规模等，总结分析历史文化特征和保护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构建国土空间文化保护格局并提出保护策略。
	最终规划必备成果要求	结论要求	提出历史文化保护布局引导方向和具体措施；提出历史文化保护体系和保护框架；各类历史文化遗存的保护范围和要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范围及要求
		图表清单	历史文化保护格局规划图；各类历史文化遗存保护范围矢量图；历史文化保护地域名录
周村区自然保护地布局研究	内容		自然保护地布局现状研究；自然保护地布局存在问题；研究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制定各类保护地的保护对象、保护目标、功能定位及保护发展指引；自然保护地布局优化措施及分类保护建议
	最终规划必备成果要求	结论要求	自然保护地布局存在问题研究；体现地方特色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明确各类自然保护地布局及其优化措施和分类保护建议
		图表清单	自然保护地体系规划图；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名录。

工作任务	内 容		
周村区耕地与基本农田保护研究	内容		耕地基本农田保护现状及问题分析；基于耕地的本底条件提出多方案、多情景下的基本农田保护和布局的原则；研究耕地与林地保护的协同兼容策略；提出耕地基本农田多功能利用及弹性管控机制
	最终规划必备成果要求	结论要求	识别质量高，须严格保护的耕地；耕地多功能利用保护与新型城镇化、自然生态空间保护的协同发展机制；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基本农田弹性管理的对策建议
		图表清单	基本农田现状分布图；耕地质量评价图；耕地质量评价数据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表
周村区矿产资源开发与布局优化研究	内容		矿产资源储量及开发利用现状研究分析；预测矿业发展趋势，提出矿业发展方向；研究矿产资源潜力；研究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地对接优化策略，研究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的建设导引
	最终规划必备成果要求	结论要求	重要战略性矿产资源的开发布局；提出矿产资源利用要求；提出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空间保护的协调策略；提出矿产资源开发保留区、拟退出区及拟缩小区的安排
		图表清单	矿产资源分布图、数据表；矿山现状分布图、数据表；矿产保护利用规划图；矿产资源开发协调布局规划图
周村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研究	内容		梳理地下空间资源利用的现状情况，总结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主要问题，开展地下空间的可利用资源评估，研究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发展趋势，研究地下空间的合理规模、布局及相关技术标准，提出地下轨道交通、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管线、地下建筑（商业、停车、仓储、人防）等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策略和管理模式。
	最终规划必备成果要求	结论要求	城市地下空间利用的引导方向；地下空间利用在开发管控、开发规模、开发深度等方面的原则和标准；城市地下空间开发的鼓励措施和城市地下空间利用的体制机制
		图表清单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现状图；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图
周村区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研究	内容		梳理当前各类土地整治及生态修复工作成效与存在问题，构建国土综合整治与修复分类体系，提出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规划指引，制定国土综合整治及生态修复的目标、重点区域和重大工程布局名录
	最终规划必备成果要求	结论要求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规划指引；国土综合整治及生态修复的目标、重点区域和重大工程布局
		图表清单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区域分布图（分类出图）；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重大工程分布图与名录清单。

工作任务	内 容		
周村区国土空间开发与节约集约利用研究	内容		分析国土空间开发及建设用地集约利用的现状特征；多情景模拟国土空间开发强度，明确城乡建设用地存量更新的目标任务、策略、重点方向与重点区域，提出城市有机更新、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农村建设用地盘活利用、建设用地减量化等重点项目和实施路径
	最终规划必备成果要求	结论要求	提出周村区适宜的国土开发强度；明确城乡建设用地存量更新的目标任务、策略、重点方向与重点区域
		图表清单	建设用地效率分析图；城乡建设用地存量更新重点区域规划图
周村区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研究	内容要求		结合现状调查、环境影响回顾性评价，分析现状生态环境问题及原因，识别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生态、环境制约因素，预测与评价规划实施对区域生态系统和环境质量产生的影响，分析规划实施后能否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以改善环境质量和保障生态安全为目标，论证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和环境效益，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明确不良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提出分区环境管控要求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周村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传导机制及政策创新研究	内容要求		开展规划实施机制评估，对规划实施机制的运行状况进行评价，梳理存在的问题，分析变革的趋势和问题背后的影响机制；从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自然资源有偿使用、生态补偿、空间管控传导、区域协调联动等方面研究国土空间规划的保障机制；提出对详细规划的分解落实要求，健全规划实施传导机制
周村区新旧动能转换和产业转型发展研究	内容		产业发展与产业布局现状、产业空间供需研判、明确产业调控指标、从区域协同发展的角度提出未来周村区产业的功能定位、研究不同区域产业准入与负面清单、重点园区布局指引与产业引导；新旧动能转换的重大举措
	最终规划必备成果要求	结论要求	产业发展与产业布局现状；产业空间优化设计策略；产业空间布局拓体系；新旧动能转换的策略；近期行动计划
		图表清单	产业发展布局图、产业集聚区布局图

工作任务	内 容		
周村区基于大数据模拟的人口发展和城镇化布局研究	内容		利用大数据分析周村区及周边区域人口流动，经济发展等方面的现状时空演化规律与特征，预测人口规模与结构，提出人口布局引导的方向和策略；解析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识别和估算人口发展转变对各类国土空间的新需求；城镇化模式和空间格局识别；城镇发展动力及问题识别；提出城镇化空间布局及分区策略；提出新型城镇化策略及实施保障
	最终规划必备成果要求	结论要求	人口规模，城镇等级结构及职能结构，差异化城镇化模式及发展对策
		图表清单	大数据分析相关图件；人口密度分析图；城镇体系现状图；城镇体系规划图；差异化城镇化模式分区导引图
周村区综合交通设施布局优化研究	内容		梳理综合交通基础设施（涵盖铁路、公路、水路、民航等各种运输方式）现状，研究提出重大交通网络、设施配置和空间布局比选方案，包括线网（点）设施规划空间需求、布局方案、政策建议等内容
	最终规划必备成果要求	结论要求	交通体系现状布局及支撑保障能力分析；航道、港口、公路、铁路、机场、管道、综合交通枢纽等各类基础设施空间布局和与“三线”关系；交通基础设施落实政策建议和空间协调机制
		图表清单	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表；综合交通体系现状图；重点基础设施规划图（交通类）
周村区地质灾害防治研究	内容		分析周村区地质灾害的现状，总结地质灾害防治的成效及存在问题，明确防治治理目标，提出地质灾害易发区及重点防治区，提出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应急防治四大体系建设的对策建议
	最终规划必备成果要求	结论要求	地质灾害易发分区及重点防治区情况；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安排；空间规划分区的地质灾害防治保障程度分析，提出建议
		图表清单	地质现状分析图；地质灾害易发区分布图；地质灾害现状图；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图；重点地质灾害风险类型和地域分布数据表

工作任务	内 容		
周村区全域国土空间风貌与总体城市设计研究	内容		针对城镇、乡村、郊野等不同类型区域、不同片区提出风貌指引策略；对城市结构、视线通廊、绿地水体等开敞空间以及重点控制区进行宏观把握和控制，明确城市整体特色和格局；划分开发强度分区，提出对高度、风貌等城市空间形态控制要求
	最终规划必备成果要求	结论要求	大地景观山水格局；全域国土空间风貌指引；划定开发强度分区，对高度、风貌等城市空间形态控制要求
		图表清单	周村区大地景观山水格局图、总体城市设计平面图、鸟瞰图
周村区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和布局研究	内容		梳理周村区在公共设施规划建设经验，查找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明确各类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和布局要求，主要包括城镇政策性住房和教育、卫生、养老、文化体育等内容，构建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建立社区生活圈体系，明确社区生活圈建设标准
	最终规划必备成果要求	结论要求	教育、卫生、养老、文化体育等各类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原则和配置标准
		图表清单	各类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图
周村区城市安全与综合防灾空间布局研究	内容		明确防灾减灾目标、设防标准、防灾设施布局与防灾减灾措施，明确涉及城市安全的重要设施范围、通道以及危险品生产和仓储用地的防护范围及防护要求
	最终规划必备成果要求	结论要求	涉及城市安全的重要设施范围、通道以及危险品生产和仓储用地的防护范围、防护要求
		图表清单	城市综合防灾体系规划图、危险品生产仓储用地防护范围矢量图、危险品生产和仓储用地名录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加强全区便民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9〕39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关于加强全区便民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14日

关于加强全区便民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全力打造“最优营商环境和最佳便民服务标杆”，构建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覆盖全区的便民服务体系，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全市便民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淄政办字〔2019〕51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以转变政府职能、提高办事效率为突破口，以“一不三一”为标准，深入推进“一次办好”改革，重点抓好基层便民服务机构和人员队伍建设，强化服务功能，提升便民服务规范化水平，补齐短板，打通为群众服务的“最后一公里”，进一步助力打造“三最”城市升级版。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统筹推进。根据各镇（街道）、村（社区）人口规模、经济发展方式、产业结构和区域布局等特点，因地制宜、统筹推进。重点加强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机构及队伍建设。

2. 坚持高效便民。按照“一不三一”要求，加快资源整合，推动基于互联网、自助终端、移动终端的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通过“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为群众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服务。

3. 坚持问题导向。各镇（街道）、村（社区）在便民服务体系建设中存在什么问题就重点、优先解决什么问题，既要发挥原有工作优势，更要解决问题、补齐短板，提升便民服务整体水平。

（三）任务目标。2019 年年底前，区级便民服务工作得到进一步优化，镇（街道）便民服务功能明显提升，全区村（社区）便民服务点（中心）和服务网络基本覆盖。到 2020 年年底，基本建成科学合理、机制健全、上下联动、高效便民的三级便民服务体系，全区便民服务工作迈上新的台阶。

二、重点工作

（一）优化区级便民服务。立足周村区政务服务大厅，在抓好行政审批的同时，做实做细便民服务工作。按照“三集中、三到位”工作要求，进一步梳理区级便民服务事项，做到“应进全进”。将与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能下放的服务事项全部下放，实现“就近办”。大力推进“一窗受理”“全程网办”“全城通办”“帮办代办”等便民服务工作。从完善服务制度、规范服务行为、优化功能区设置等方面入手，进一步优化便民服务措施。2019 年 9 月底前，区级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实现分领域“一窗通办”。大力推广政务服务自助终端，不断拓宽优化其功能，提高实际利用率。倡导采取购买服务方式提高自助终端的服务和运维效能。2019 年年底前，周村区政务服务大厅要设立“24 小时不打烊”自助服务区。

（二）提升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设施建设。镇（街道）级要着眼更好地满足群众办事需求，因地制宜，通过改扩建、新建等方式，适度调整便民服务中心规模，确保应进驻的事项全部进驻办理。地域面积较大、村落相对分散的镇，有条件的应按照就近、便民原则，充分利用学校旧舍、废旧厂房、办公旧址等地点翻建、新建设立镇便民服务中心。要进一步美化、亮化服务环境，改善办公条件，打造温馨舒适的办事环境。及时升级配套功能更加先进实用、便捷的自助服务设备，整合业务系统功能，满足办事群众更多个性化需求。鼓励有需求、有条件的镇（街道），探索建立镇（街道）级政务服务机构，承接更多审批服务职能。

（三）实现村（社区）便民服务点（中心）基本覆盖。村（社区）级要结合原有设施、资源，通过自建以及与邮政、通信、金融网点合作共建等模式，逐步实现便民服务点（中心）基本覆盖。每个便民服务点（中心）要实现“四有一能”，即：有场所、有设备、有人员、有制度、能办事。鼓励有条件的村（社区）便民服务点（中心）接入山东省政务服务网，配置自助服务设备，提供更加便民的网上服务。努力实现偏远山村通网络，逐步实现网上服务基本覆盖。规模较小、坐落相邻的村可联合设立便民服务点（中心）。区政府要对村（社区）便民服务点（中心）建设给予财力物力支持。

（四）拓展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功能。将社保、医保、民政、卫健、残疾人服务、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审批服务、税务服务、公安户籍等领域内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事项全部纳入镇（街道）级便民服务中心，实行“一站式服务”“一门式办理”，并大力推行事项“全科受理”“一窗通办”。依托村级现有电脑、网络，开发应用功能便捷实用的自助服务系统模块。加快推动社保等基本公共服务事项向村（社区）级下沉，积极开展代缴代办代理等便民服务。2020 年年底，力争在各镇（街道）、社区（含村改居）便民服务中心实现政务服务自助终端全覆盖并探索设立“24 小时不打烊”自助服务区（点）。鼓励在大型商场等人口密集地点投放政务服务自助终端设备。大力推广应用“爱山东”等功能实用的手机 APP 和群众关注度高的各类政务服务微信公众号，提升“掌上查”“掌上办”服务水平，让更多群众在“家门口”办理业务，实现群众办事“大事不出镇、小事不出村”。

（五）加强全区便民服务规范化建设。规范全区各级便民服务机构名称，原则上区级名称为政务服务中心，镇（街道）级名称为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级名称为便民服务点（中心）。全区各级政务（便民）服务中心要健全规范化建设和管理服务标准，到 2020 年年底，实现统一服务标识、统一管理制度、统一服务标准，打造清晰统一的服务形象和便民服务新标杆。要严格实行首问负责、一次告知、限时办结、AB 角等管理服务制度；全面实施“一指南”“两栏”“两牌”“三上墙”工作，即：制定一份简单明白的办事服务指南，悬挂工作人员职责栏、去向栏，摆放佩戴窗口服务牌、工作人员胸牌，将事项收费标准（依据）、办事纪律、服务承诺上墙或在电子屏展示；要加快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梳理，进一步简化办事流程、精简申报材料，规范服务标准。根据淄博市镇（街道）、村（社区）政务服务事项参考目录清单，进一步规范、统一镇（街道）、村（社区）两级事项办理要素。村（社区）级便民服务点（中心）也要制定、公示办事指南和办事规程，完善落实相应管理服务制度。

（六）全面推行帮办代办服务。在全区各级政务（便民）服务中心全面推行帮办代办服务。要根据企业、群众对投资建设项目审批和公共服务等不同需要，分别设立专门的帮办代办窗口或区域。周村区政务服务中心要积极落实帮办代办机构和人员，选用业务骨干组建专业、专职、高效的帮办代办队伍，从每个业务窗口选定一名联络员参与帮办代办。镇（街道）、村（社区）两级也要指定专人开展帮办代办服务。要在门口、公示栏等显要位置公示代办员、联络员的姓名、照片和联系电话。要通过事前宣传告知、事中靠上服务、事后跟踪反馈等措施，确保帮办代办取得真效、实效。要细化实化帮办代办实施办法，安排专人负责统筹协调、监督考核，努力打造、唱响各具特色的便民服务品牌。探索错时、延时和双休日、节假日预约办理服务；推行政务服务告知承诺制和

申报材料容缺受理模式。

（七）加强便民服务人员队伍建设。全区各级、各部门要切实选派素质高、能力强的在编干部充实到窗口工作一线。各镇（街道）要结合机构改革，完善便民服务中心的机构建设，固定高频、重点事项窗口人员岗位。各镇（街道）要合理调整村（社区）代办人员队伍年龄结构，加强绩效考核，确保代办员想干事、能干事。全区各级、各部门要对窗口一线干部“严管厚爱”，将窗口工作经历作为干部选拔使用、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评审和聘任、评先树优的重要参考。各级要重点从政治素质、专业知识和服务礼仪等方面加强窗口工作人员培训，每年轮训一遍；加快培养“一人多岗、一专多能”人才。区、镇（街道）两级要加强对村（社区）代办员的培训，将其培养成各级便民服务政策的宣传员、事项申报的讲解员、基层群众的服务员。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建立由主要负责同志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统筹抓好便民服务体系建设的组织协调和推进落实。各镇（街道）要制定出台具体工作方案，加强督导，建立便民服务体系长效运行机制。要将工作任务清单化、项目化和具体化，责任分解到人，逐一落实到位。

（二）加强工作指导。区政府将责成有关牵头部门对各镇（街道）便民服务体系建设和推进落实情况进行专项评估。根据评估情况，有针对性地加强工作指导，并对任务落实到位、成效明显的工作典型予以通报表扬；对不担当、不作为和敷衍塞责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严肃问责，确保各项任务保质保量完成。

（三）注重宣传引导。各级要充分利用互联网、微信公众号、报纸、电台、电视等各类媒体，做好便民服务政策宣传解读。加强社会舆论监督，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预期，广泛凝聚社会共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全面树立便民服务新风向，提升企业和群众对“一次办好”的获得感和满意度。